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770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韩先冰

地址 河南省固始县徐集乡赵岗村庙台组

代理机构 江西元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缝合材料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医用手套；口罩；医用防护服；奶瓶；避孕套；矫形用物品